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工委通〔2023〕26号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
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，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，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选题

-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研究；
- 党的二十大精神系统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；
- 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的理论与实践研究；
- 当前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重点、难点研究；

5. 推动高校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研究；
6. 完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研究；
7. 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；
8. 提高网络育人能力研究；
9. “大思政课”建设工作研究；
10. 湖南作为一代伟人诞生地红色资源研究；
11. 湖南作为中国革命发轫地红色资源研究；
12. 湖南作为英雄辈出芳草地红色资源研究；
13. 湖南作为实事求是策源地红色资源研究；
14. 湖南作为半条被子温暖地红色资源研究；
15. 湖南作为精准扶贫首倡地红色资源研究。

二、项目研究期限

项目研究期限为 2 年，须在立项后一年内推出阶段性成果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项目申请人须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，直接从事思想政治教育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、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工作，无在研省级社科研究项目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，未申报 2023 年度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。项目申请人不得再申报其他 2023 年度省级社科研究项目（以申报通知发布时间为准）。

四、申报名额

各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本科高校可申报推荐 1-5 项，省属大学可申报推荐 1-3 项、省属本科院校可申报推荐 1-2 项，高职

高专可申报推荐 1 项。

五、申报与评选程序

1. 个人根据项目选题申报。
2. 各高校严格把关、进行申报人资格审查和项目遴选后，统一推荐至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。坚持质量优先、宁缺毋滥原则，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不申报。
3.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，对评审通过的项目下达立项通知。

六、结项要求

所有项目须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与研究主题相关的论文至少 2 篇和撰写 1 篇 3 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或 1 部专著，其中重点项目至少有 1 篇以上论文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。论文为阶段性研究成果，研究报告或专著为最终结项成果。论文和专著要求标注“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（项目编号），受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资助”。

七、材料报送

1. 项目申报表格《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申请书》和《项目设计论证（活页）》请在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网页下载服务栏（<http://gwxcb.gov.hnedu.cn/xzfw/>）下载。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分开装订，一式五份，统一用 A3 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，用牛皮纸档案袋装好（一人一袋，袋子正面贴申请书封面）。每校申报材料电子版打包为一个压缩包，电子邮件标题

和文件压缩包统一命名为：高校名称+省社科基金思政研究专项申报材料。

2. 各高校请于7月20日前，统一将申报材料、成果统计表（见附件2）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办公楼902室，联系人：曾潇潇、魏晶，联系电话：0731-85535605。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238号（邮寄与快递过程中材料丢失责任自负）。邮箱：hnjygwxcb@163.com（涉密材料以光盘形式同时报送到指定办公室，不发邮件）。

3. 所有申报材料以收到时间为准，不接收支撑材料。超申报名额、逾期报送的材料均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申报汇总表
2. 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成果统计表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
湖南省教育厅

2023年6月16日

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分公司

附件 1

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学校名称：（盖章）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学校名称	项目选题	项目主持人	职务/职称	项目组成员 (最多不超过4人)	备注

2023-06-26 09:37:35

附件 2

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成果统计表

学校名称(盖章): 联系人: 电话: 手机号码: 电子邮箱: 年 月 日

立项年份	项目名称	发表论文情况			出版专著情况			研究报告情况	其他
		论文名称	期刊名称	发表时间	专著名称	出版社名称	出版时间		
2021 年									
2022 年									

注：1. 此表为统计 2021、2022 年度立项项目到填此表截止日取得的成果，可加行。

2. 2021、2022 年没有此类项目立项的高校可不填报。